版本号：N51180120240002482025031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雅安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8012024000248**

**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四川凯瑞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凯瑞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拟对 四川省雅安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雅安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8012024000248**

**1.2.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雅安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二次)**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为雅安市县乡三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一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装备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综合保障类装备，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本次采购为其中的综合保障类装备采购。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宁雅路66号

邮编： 625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35-2316513

**代理机构： 四川凯瑞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蜀天瑞光广场1幢15楼4号

邮编： 625000

联系人： 施女士、陆女士

联系电话： 0835-2888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21,36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5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0.8万元。注：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相应数额的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和 四川凯瑞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凯瑞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具体以实际验收组织工作为准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根据国家、行业规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定进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凯瑞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凯瑞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5-2316513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宁雅路66号

邮编：625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施女士、陆女士

联系电话：0835-2888656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蜀天瑞光广场1幢15楼4号

邮编：625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21,3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21,3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 2.00（台） | 3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 2.00（台） | 2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 10.00（台） | 1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 4.00（台） | 6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便携式担架 | 52.00（张） | 19,7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应急电源 | 67.00（台） | 321,6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 2.00（台） | 30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 2.00（台） | 22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 10.00（台） | 1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 4.00（台）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便携式担架 | 52.00（张） | 19,760.00 | 总价 | 无 |
| 6 | 应急电源 | 67.00（台） | 321,600.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应急电源 | 应急电源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技术要求 | **一、飞行平台**  ●1.展开尺寸（长\*宽\*高,不含桨叶）：≤820\*670\*430mm；折叠尺寸（长\*宽\*高,含桨叶）：≤430\*430\*430mm；  ●2.最大对称电机轴距：900mm（±100mm）；  ▲3.最大起飞重量：≥9000g；**（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云台减震球最大负重：≥950g；  ●5.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s，航向轴：≥100°/s；  ▲6.最大上升速度：≥6m/s，最大下降速度（垂直）：≥5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最长飞行时间：≥55min；**（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IP防护等级：≥IP55；**（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工作环境温度：-20°C～50°C；**（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遥控器显示屏：≥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尼特；**（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遥控器续航时间：≥3h；  ●1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km；  ▲15.视觉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前后左右：0.7m～40m，上下：0.6m～30m；（**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红外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0.1m～8m；  ●17.LED补光灯有效照明距离：≥5m；飞行相机分辨率：≥1080p；  ●18.飞行平台电池容量：≥5800mAh；  ●19.电池箱：可同时为≥3组电池充电；  ★20.能支持传输链路数据加密协议，支持对接无人机管理平台；  ★21.配件：原厂带屏遥控器1个、原厂飞行平台电池3组、电池箱1套、运输箱1套、维修工具1套。  **二、云台相机**  ▲22.重量：≤950g；**（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尺寸（长\*宽\*高）：≤170\*145\*170mm；  ●24.防护等级：≥IP54；  ▲25.工作温度：-20℃～50℃；**（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云台角度抖动量：±0.004°；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60°；平移：±320°；  ▲27.变焦相机传感器：≥1/1.8英寸CMOS，有效像素≥4000万；广角相机传感器：≥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  ●28.热成像相机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热成像相机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热成像相机高温报警：  ●29.激光测距仪波长：≥900nm，测量范围：3m至3000m；测量精度：≤500m：±(0.2m+ 测量距离× 0.15%)，>500m：±1.0m，安规等级：Class 1  ●30.近红外补光灯波长：≥850nm；  ●31.具有视频预录制、夜景模式；  ★32.包含变焦镜头相机、广角镜头相机、热成像相机、近红外补光灯、激光测距仪；  ▲33.具备≥34倍混合光学变焦，最大具备≥400倍变焦；**（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可通过可见光、红外温差比对，快速智能识别堤坝管涌；  ★35.配件：储存卡1张，内存≥64GB；  **三、保险及培训**  ★36.飞行平台和云台相机：每台提供不少于1年原厂置换保险，不少于5年三者险（每年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1人/架无人机培训考证服务（CAAC）。 |

标的名称：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技术要求 | ●1.最大起飞重量:≥1400g；  ●2.折叠尺寸（长\*宽\*高）:≤280\*120\*140mm，展开尺寸（长\*宽\*高）:≤320\*400\*150mm；  ▲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  ●4.单次作业续航时间≥2h，巡逻覆盖半径≥15km；  ▲5.最大可抗风速:≥12m/s；  ●6.具备全向感知系统；  ●7.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0.5m；  ●8.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  ●9.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0.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  ●11.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12.相机类型:具有一体式集成的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3.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  ●14.广角相机像素:≥4800万；  ●15.中长焦相机CMOS:≥1/1.3英寸；  ●16.中长焦相机像素:≥4800万；  ●17.长焦相机CMOS:≥1/1.5英寸；  ●18.长焦相机像素:≥4800万；  ●19.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100倍；  ●20.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帧率:≥30帧；  ●21.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22.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25倍数码变焦；  ●23.红外补光:具备近红外补光灯；  ●24.变焦方式:具备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25.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26.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27.激光测距信息:能够在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GPS坐标；  ●28.航线功能:具备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29.支持远程实时直播、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  ●30.一键全景:具备一键全景功能；  ●31.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具备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32.夜景模式:具备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33.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遥控器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p  ●34.显示屏亮度:≥1200尼特；  ●35.支持4G或5G增强图传模块；  ●36.具有接口HDMI、SD、Type-C、PD、USB-A；  ★37.配件：原厂喊话器1套、原厂照明灯1套、原厂电池管家1套、原厂带屏遥控器1个、原厂无人机电池3组。  ★38.提供每台不少于1年原厂置换保险，不少于5年三者险（每年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1人/架无人机培训考证服务（CAAC）。 |

标的名称：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技术要求 | ●1.支持以太网接口、外置音视频接入、外接热成像仪等；**（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对多条连接线集成至一条线路、一个接口；**（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基于蜂窝组网技术；**（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内置麦克风及扬声器；**（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4G/5G全网通网络，支持2卡5G同时传输；**（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存储介质：支持TF卡存储，最大容量≥128G；  ●7.双向语音：支持与客户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8.图像输入：支持4K高清输入。**（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HDMI接口；  ●10.支持连接笔记本电脑、无人机、DV图像输入；  ●11.支持4G/5G无线网络、以太网有线网络一键切换；  ●12.具有OLED显示屏显示设备拨号、电量等状态；**（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续航时间：≥8小时；  ●14.工作环境：-25℃至+55℃，湿度10%至85%；  ●15.外观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强度高，防震抗摔；  ▲16.含设备管理平台，可对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并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7.含5年流量卡，每月流量不小于50G/月。 |

标的名称：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技术要求 | ●1.像素≥200万；  ▲2.变倍≥33倍光学变倍；**（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用H.264或H.265视频编码；  ●4.支持GB/T28181等视频传输协议；  ●5.支持4G全网通；  ▲6.支持远程配置截图、录像、多客户端音视频实时预览、远程下载音视频文件、程序升级，具备远程配置码流、帧率、分辨率、图像质量、OSD叠加等功能，对多条连接线集成至一条线路、一个接口；**（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配备存储卡，存储容量≥128G；  ▲8.防护等级≥IP66；**（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电池续航≥8小时；  ★10.含三脚架；  ●11.支持远程发送云台控制指令，可实现镜头变倍、云台转动、光圈控制、云台水平自稳等功能，镜头支持防雨淋、防雾、防风、防沙尘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具有OLED屏，可显示无线网络模式及信号强度，WIFI、电量、蓝牙等状态；**（需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与此项检测内容相对应的检测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装备主机(含电池)总重量≤4kg；  ★14.含5年流量卡，每月流量不小于50G/月。 |

标的名称：便携式担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便携式担架技术要求 | ★1.可折叠担架，不锈钢或铝合金担架；  ●2.尺寸≥2m×0.5m×0.15m；  ●3.布料：牛津面料；  ●4.折叠款式：两折；  ●5.保险带：两条；  ●6.滚轮材质：塑胶；把手材质：橡胶（材料标识清楚）；  ●7.重量≤8kg；  ●8.承重≥140kg。 |

标的名称：应急电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应急电源技术要求 | ★1.电池容量：≥1000Wh；  ★2.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3.市电充电时间：≤3小时；  ●4.400W太阳能充电：≤3小时；  ●5.AC输出\*2：AC220V、≥1500W(峰值3000W)，车充输出\*1：DC12V/10A、 ≥120W，USB-A\*1输出：DC5V/3A 、≥18W，USB-C\*2输出：≥100W\*1、≥30W\*1；  ●6.电源箱重量（不含包装）：≤10kg；  ●7.输出功率：≥1.5kW；  ●8.工作温度：支持-20至+50℃；  ●9.三种充电方式:具备交流快充、太阳能充电输入、车充充电方式;  ●10.蓝牙和WiFi双模式通信，APP远程控制设备，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  ●11.电源外壳采用PB+ABS阻燃材料材质；  ●12.自带LED照明灯，功率：≥3W。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1、项目实施方案：本包包括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内容，为保证货物及最终实施成果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故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并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有效开展实施。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1技术方案：①供货及运输保障方案：投标人需根据货物的性质、数量、运输距离和路线等因素，合理规划运输方式，避免因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安全问题。加强运输设备的检查和维护，保障所供产品可及时安全地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源组织、上下货方案、保护措施等，同时针对不同产品有具体的运输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计划及岗位职责：本次所采购产品的种类或数量多，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配备各岗位工作人员并明确人员岗位职责，确保各环节、各流程工作衔接到位，项目顺利开展。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本项目涉及设备货源组织、运输及其他内容，持续时间长，任务重，为保障各个阶段服务有条不紊地进行，故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各流程环节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本次采购产品为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装备是为应对严重的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所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基于本次采购物资使用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为保证产品质量，避免因提供产品质量问题而给采购人或相关使用人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等，故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各采购内容编制相应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应急预案：本次采购产品为应急救援装备，基于本次采购物资使用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要求投标人需对货源不充足、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交通拥堵、限流等影响运输、产品不达标的临时调货等方面应制定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措施，避免因提供产品质量问题和供货不及时而给采购人或相关使用人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等。⑥培训方案：投标人中标后需对所供产品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中的产品使用和日常维护等技术方面的培训，配以远程和现场培训服务，实现对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帮助，增强他们在产品操作和产品维护方面的独立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师资人员安排、培训课程等。  1.2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维修服务点的建立：基于本次采购物资使用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为保障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要求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体系内容至少包含：问题的接收与反馈、问题诊断、解决方案的提供、问题解决、满意度反馈等，针对项目能有系统的、完善的解决流程；同时投标人需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保障售后服务的稳定性和固定性等。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为保障本次采购货物后期维修维护的便捷性与及时性，减少因货物等的故障而给采购人或相关使用人员带来工作上的不便或造成经济损失等，故要求投标人应配以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针对产品问题能有系统性的解答和实际性的解决方案，以保障产品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使用等。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中标后在接到采购人或相关使用人员产品售后服务通知后电话有效响应时间应在30分钟以内，需要供应商提供现场服务支持的，自采购人或相关使用人员通知起到达采购人或相关使用人员指定地点进行上门售后服务的有效响应时间应在24小时以内，一般故障在到达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在到达指定地点后72小时内维修完毕。 |
| 2 |  | 类似项目案例经验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可从以往成功案例中汲取经验，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因采购人方面的客观原因不能在前述时间收货的，交货时间顺延，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2 | ★ | 交货地点 | 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雅安市市本级、县（区）应急储备库）验收。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材料包装、损耗、安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尾款，供应商履约完成并且所有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办法：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供应商配合，该项目中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设施由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到位。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规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定进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交货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启动验收时间顺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保修期内提供货物的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查服务，以保障货物正常使用，采取由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服务形式。保修期内货物的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查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3）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保修期外所更换的配件或材料等（如有）由中标供应商有偿提供，且只收取成本价，中标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按不高于市场价支付。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①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必须遵守《政府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或者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④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1、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不满足此项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①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采购代理服务费、人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②采购人按照中标价进行结算。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主报价。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③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把控货物质量标准，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等不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和采购人需求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一方承担。④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⑤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损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等；投标人所提供货物需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符合货物出厂标准，不得以次充好，货物来源渠道必须合法。⑥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包括请款函、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交货证明、验收合格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财务审批流程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和损失。⑦投标人中标后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实施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中标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⑧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如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⑨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货物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在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⑩履约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⑪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2、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涉及的相关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标准修订或变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一方承担。3、本项目为原四川省雅安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N5118012024000248中的包6采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50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150天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响应）函 |
| 3 |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不满足商务要求中本包“★”规定实质性内容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实质性要求） | 不满足“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项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不满足招标文件3.4其他要求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或承诺函） |
| 6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报价一览表,人员配置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报价明细表,其他相关承诺函.docx,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docx,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①供货及运输保障方案②人员配置计划及岗位职责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应急预案⑥培训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分。以上6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8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所编制内容每有一项有错误或有缺陷的扣1.5分。注：错误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标题无关。供货及运输保障方案无具体的货源组织、上下货方案、保护措施、针对本次采购的不同货物无具体的运输保障措施等；人员配置不符合项目实施的、岗位职责与岗位不匹配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无项目实施各流程环节的具体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时间计划安排混乱、不满足项目需求等；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未涵盖本项目各采购内容的；项目应急预案对货源不充足、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交通拥堵、限流等影响运输、产品不达标的临时调货等的预案措施涵盖不全的；培训方案不满足培训服务要求、未对培训内容、培训师资人员安排、培训课程等作出相应安排的。 | 1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维修服务点的建立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进行评分。以上3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9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所编制内容每有一项有错误或有缺陷的扣1.5分。注：错误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标题无关。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未列明服务内容、范围，无完整的售后服务解决流程，无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未对售后服务人员作出相应安排或无保障措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不明确或不能实现等。 | 9.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类似项目案例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得0.32分，本项最多得0.32分。 注：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审时可不予认可。 | 0.3200 | 客观 | 类似项目经验案例证明材料 |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应答情况 | 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满足）的得42.68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得分： ①带“▲”参数共22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37.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7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②带“●”参数共88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2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06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1）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提供复印件材料的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参与此项评分。 | 42.6800 | 客观 |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经验案例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一览表

详见附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或承诺函）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其他相关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 (1).docx